

#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

晋市财购〔2019〕7号

---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市直各主管预算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晋财购〔2019〕6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做好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就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预算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精神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单位食堂预留采购贫困地

区农副产品的比重,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鼓励正在服务期内的物业公司积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本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统筹协调,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每年年底要及时完成本部门年度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情况的统计、填报工作。

三、各主管预算单位请于7月底前汇总本部门单位情况,填写文件附表2、附表3、附表4,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217房间,联系电话:2069808。

特此通知。

附件:1.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2.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3.拟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表

4.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情况表



附件 1

急 件

#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晋财购〔2019〕6号

---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扶贫办(局),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为做好我省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确保政策运用充分、执行到位、取得实效,现就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预算单位要深刻认识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把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作为本单位采购的

优先工作,自觉在预算编制、文件编制和评审过程等环节中进行落实。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本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统筹协调,科学确定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比重,并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或者鼓励正在服务期内的物业公司积极聘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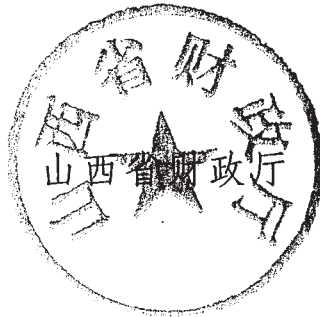
二、财政部门、扶贫部门积极落实优先向贫困地区采购的实施方案,为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创造有利条件。省财政厅设立“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专栏,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的专项区域公开政府采购支持脱贫的政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机构等情况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采购方式变更流程,加强对采购活动中脱贫攻坚政策落实的监管;省扶贫办确定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的情况信息,各级扶贫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加强本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供应的确定、组织和统计等工作。

三、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联合督导,每年至少通报1次本级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的实际情况,保持我省各级每年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际金额和物业服务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数量连续增长,切实提升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落实实效。

四、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精神要求,细化相关规定和措施,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厅、省扶贫办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2.我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表
- 3.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情况表



加 急

#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文 件

财库〔2019〕27号

---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

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19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



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附件3

拟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数量(公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货方式	备注

备注：供货方式为送货上门或自行取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

---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